

海口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编制海口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海口海关办公室综合科。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西路 9 号，邮编：570300；电话：0898-68516515；电子邮箱：hkhg@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不断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常态化。充分发挥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和“海口海关 12360”新媒体的作用，及时将政策措施推送到企业和公众，每月在门户网站本关统计栏目公开海南外贸进出口和海南离岛免税销售情况等数据。围绕企业群众的实际信息资源需求，提高门户网站办站水平，围绕企业群众“清晰读懂一件事”“高效办成一件事”，做好本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规则标准信息梳理、汇总和及时更新。

（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规范信息公开工作，

明确公开范围，严格按照要求、按规程对外公布依申请公开信息，指定专人负责查看政务公开邮箱，及时查阅办理政务公开需求，着力提升答复水平。2021 年海口海关（本级机关）受理依申请公开 9 件，较 2020 年增加 28.6%，全年共办理 9 件，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三）持续优化公开平台服务功能。完成门户网站“业务咨询”模块更新，建立“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外网反馈”的有效联动机制；落实国务院、海关总署部署要求，完成海关 12360 热线与 12345 热线归并工作；升级 HB 办公系统和互联网端“海关政务公开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办理流程。

（四）强化制度建设抓好日常监督。更新发布《海口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一步梳理优化依公开申请的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环节。对本关制定的历史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梳理，将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在本关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统一公开。严格信息管理和发布审核，确保政府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结合关区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做好政务运行平台阶段性“回头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7	0	0	0	0	0	7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0 年海口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水平不高。二是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政策措施公开、解读、实施情况不够完善。上述问题已在 2021 年采取明确措施完成整改：一是认真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务公开培训，通过业务培训、实务交流、跟班学习等形式，提升政务公开队伍能力素质。二是做好总署及关区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和宣传，通过总署 12360 海关热线发布“关税聚焦 | 《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海关实施办法（试行）》解读”“关税聚焦 | 专题解读：消博会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等政策解读文件。

（二）目前存在问题。一是基层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二是政策解读的形式仍需丰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